（上接B26版）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会社会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如发生上述第（一）项之情形的，在本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之前，本章程中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条款自动失效，有关事项按照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如发生上述第（一）项之情形的，在本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之前，本章程中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条款自动失效，有关事项按照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修订	否
1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人。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风控与法治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飞集成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谭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风控与法治委员会会议纪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2012年	2009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亚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伟	2014年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郭晓鹏	2002年	2002年	2020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纪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决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为38.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6.1万元，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成飞集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管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谭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谭波先生简历附后。

截至决议公告日，谭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谭波先生简历

谭波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贵航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拟任成飞集成副总经理。历任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设计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都匀贵航东方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通飞公司贵州地区管理中心副主任、贵航股份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至2025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指明委托代理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 9:00至 11:30，下午 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部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610091

传真：(028)874551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联系人：邹江川、石菁

电话：(028)87455333转6048、(028)87455333转6027

传真：(028)87455111

联系邮箱：stock@cac-citc.cn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0”，投票简称为“成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投票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4、授权委托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6、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3,76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